

附件 3:

土地使用条件

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: 陈浩潮仙进奉荔枝种植基地。

二、设施用地使用期限: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52 年 1 月 1 日止。

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: 由 基岗村民委员会 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前交付给 陈浩潮 使用, 交付标准为 按原土地现状。

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: 陈浩潮 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分 1 次, 按 888.89 元/亩或实物 / 公斤/亩, 合计 400000 元价款支付给 基岗村民委员会。

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: 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3.110652 万元, 陈浩潮 应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。经验收合格后, 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: 陈浩潮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15 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

	耕地			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
	面积	地力等级	水田					
			面积	地力等级				
复垦前	0	0	0	0	913.4	814.74	0	0
复垦后	0	0	0	0	913.4	814.74	0	0

七、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：由 陈浩潮 于 2052 年 1 月 1 日前交还给 基岗村民委员会，交还标准为 恢复土地现状。

八、违约规定：

(一) 陈浩潮 应按时足额向 基岗村民委员会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，逾期一日 陈浩潮 应支付应付款的 5 %滞纳金。逾期 90 日视为违约，基岗村民委员会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(二) 陈浩潮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，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，无法全部恢复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基岗村民委员会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。

(三) 基岗村民委员会 应按时向 陈浩潮 交付土地，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5 %滞纳金。逾期 90 日视为单方违约，应双倍返还 陈浩潮 所交定金，给 陈浩潮 造成实

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基岗村民委员会 擅自干涉和破坏 陈浩潮 生产与经营,使 陈浩潮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, 陈浩潮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基岗村民委员会 应双倍返还 陈浩潮 所交合同定金,造成实际损失的,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